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 审核意见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该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在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以有效的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